

开封大学文件

开大校发〔2019〕72号

开封大学关于印发《开封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工作，学校对2016年颁发的《开封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开封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大学

2019年11月20日

开封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激发大学生崇尚科学、锐意创新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使优秀的创新人才、创新成果脱颖而出，学校特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为规范双创基金管理、充分发挥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基金的主要来源：

- （一）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每年 100 万元；
- （二）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或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
- （三）受到支持的创业成功者的回报；
- （四）基金支持项目的回收经费；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设立双创基金是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宗旨是鼓励和支持学生主动创新、自主创业；遵循的原则是“培养能力、鼓励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本基金属于无偿公益基金，在资助期限内不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利润分配，

不分红，不溢价。基金遵循无偿支持、道德回报的原则，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回访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通过其他形式回报学校。

第四条 双创基金资助的项目（以下简称“双创基金项目”）所取得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开封大学所有。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双创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

（一）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创新项目，占 30%；

（二）技术开发、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应用开发项目，占 30%；

（三）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调研项目，占 20%；

（四）有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占 20%。

所有项目只能享有一次资金支持，项目周期为 1—2 年。

第六条 双创基金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组织申报，一般为 2-5 人。学校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项目。

第七条 双创基金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度。项目主持人应为本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其基本条件是：

（一）思想积极进步，品行端正，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进取心，无不良信用记录、网贷记录和无在校违纪记录；

（二）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创

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能够设计制作详细和可行的项目计划书；

（四）每个学生限主持或者参与 1 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

（五）规划设计项目时，应考虑项目主持人离校时间。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可以自行聘请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 1 个项目。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具备良好的创新创业经历或者科研经验。并在近五年内完成过以下项目两项以上：

（一）在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

（二）主持过厅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质量工程的立项建设；

（四）指导过学生参加厅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得相关奖励；

（五）个人获得过厅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在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

（六）作为主持人完成过横向项目。

指导教师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指导作用，对经费使用进行具体指导和过程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未完成双创基金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我校实际，对双创基金统筹规划；科研规划处为业务主管部门，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协助管理。办公室设在科研规划处。各学院负责具体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双创基金办公室职责：

- （一）制定双创基金资助的政策及相关制度；
- （二）负责基金资金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 （三）负责双创基金项目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报批工作；
- （四）进行双创基金项目的资金划拨、管理；
- （五）指派专业师资对双创基金项目全程指导；
- （六）提出双创基金项目的工作规划和基金使用的预算；
- （七）进行双创基金项目的组织发动和实施督查。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三条 双创基金项目遵循“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双创基金项目按照拟形成成果分为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技术开发、科技发明制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创业项目五大类。项目选题应当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

第十五条 双创基金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开封大学双创基金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评筛选，学院内公示结果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报送科研规划处；

(三) 科研规划处初审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四) 评审结果公示；

(五) 学校公布立项项目；

(六) 学院对项目的实施给予条件保障，无偿提供实验实践场地和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指导。

第十六条 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一) 申请双创基金项目的主持人和团队应填写《申报书》，计划创业实体的提交《创业项目概述》《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佐证材料；

(三)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合法。项目指导老师对项目主持人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七条 双创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经费标准为每项 3000 元，一般项目为每项 1000 元。此外，如项目成果为发明专利，其申请专利的合理费用，经科研规划处审核后给予报销。

第十八条 所有双创基金项目均按一般项目立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学校首先拨付经费 500 元用于项目的启动和开展。

第十九条 待项目结项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项目完成质量或研究成果价值，界定其等次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并对重点项目拨付经费 2500 元，一般项目拨付经费 500 元。

原则上重点项目不超过全部立项项目的百分之三十。已获得国家专利或者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的项

目自动认定为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由各学院、财务处、科研规划处进行监督和管理。应保证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任何学院、部门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主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不得提取任何酬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1）科研业务费，主要指测试、分析费、图书资料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调研费等；（2）实验材料费，主要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3）用于创业相关支出；（4）其他费用。

第六章 实施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双创基金项目应在项目主持人毕业离校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报科研规划处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更换，因故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的，应办理中止项目的申请，由所在学院追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双创基金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对项目计划执行和研究进展情况、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追踪检查。

对不按申请书设计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无故延期或中止研究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撤项等处理并追回项目经费。发现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停止对项目的基金扶持，并取消项目主持人再次申请双创基金的资格；对情节严重的，提出追究责任的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七章 成果认证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按申请书规定时间向科研规划处提交《开封大学双创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研究成果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科研规划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双创基金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评级。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项后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核定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项后，每个项目指导老师按以下标准核算教学工作量：重点项目 40 学时，一般项目 20 学时。多人指导，工作量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开封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开大校发〔2016〕9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科研规划处负责解释。